

太虚大师 著 周学农 点校

真现实论

图
学
基
础
文
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真现实论

太虚大师 著 周学农 点校

国学基础文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现实论/太虚大师著;周学农点校.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国学基础文库)

ISBN 7-300-05894-9/G·1168

I.真…

II.①太…②周…

III.佛教—认识论—研究

IV.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8243 号



国学基础文库

真现实论

太虚大师 著

周学农 点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965 × 127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4.625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8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一、现实即宇宙 有事实而无边中之谓宇，有变现而无始终之谓宙。用名数心想割画于宇，故说为点、线、面、体，说为上下、纵横，说为空间（方分），而宇非点、线、面、体，非上下、纵横，非空间也；用名数心想割画于宙，故说为忽、秒、分、刻，说为古今、往来，说为时间，而宙非忽、秒、分、刻，非古今、往来，非时间也。将宇宙一部云世界，世界非宇宙之全称；即人生全部云宇宙，人生非宇宙之对称。宇宙者何？现实而已。现实者何？宇宙而已。有变斯有现，无现则无变。无变非现，无现非变；续变续现，续续自住。摄十世^①曰永宙，一念众念自住永宙，非永宙莫观乎变现。有事斯有实，无实则无事。无事非实，无实非事。各事各实，各各互遍。入十界^②曰大字，一相众相互遍大字，非大字莫观乎事实。观各事于续变，是谓宇宙。观永宙于大字，是谓现实。然不名宇宙而言现实者，宇宙曾被说为方体、时刻，或被说为世界而与人生对称，易致误解。故今舍而不用。且犹有余义，唯现实一名能诠，故曰现实。

二、现实即法界 法谓轨持，轨范他解，任持自性。增损其范轨，则迷谬；变失其任持，则灭亡。界谓总分，总包至无，分析穷有。总包至无，故包无及有而有无尽包；分析穷有，故析有竟无而无有皆析。总包言之，诸法可以一名举也；分析言之，诸名亦难一法宣也。非法轨莫究其别异，非界总莫得其通同。非法持莫显其恒成，非界分莫悉其变坏。故法界者，一切法之总和，非别指任何一法（若真如等）之特称，亦非任何一法（若心等）可与对称。又法界者，一一法之分函，任何一法

① “十世”出华严宗。曰过去过去世、曰过去现在世、曰过去未来世、曰现在过去世、曰现在现在世、曰现在未来世、曰未来过去世、曰未来现在世、曰未来未来世、曰三世一念世。

② “十界”出天台宗。曰苦趣界、曰饿鬼界、曰傍生界、曰人趣界、曰修罗界、曰天趣界、曰声闻界、曰独觉界、曰菩萨界、曰佛陀界。前六曰凡，后四曰圣。

皆遍入于诸法,任何诸法皆摄住于一法。此总、别、同、异、成、坏六相,为法界一名之根本义。别有增释,见于余处。^①非法界六相莫观乎现实,非现实莫观乎六相法界。法界即现实,现实即法界。然名现实而不云法界者,法界一名义诠隐幽,现实一名义诠显了,且犹有余义唯现实一名能诠,故曰现实。

三、现实即现实 现变实事曰现实,无始恒转故。现事实性曰现实,无性缘成故。现性实觉曰现实,无相真如故。现觉实变曰现实,无元心枢故。现实即现实,现实唯现实,更无他名能诠之也,故曰现实。

四、现实主义乃佛陀无主义之主义 何谓现实主义即是无主义耶?现实真是如此,契知现实真是如此;现实真是如此(法尔如是,亦曰“本来面目”,亦曰真如),宣说现实真是如此。知亦现实真是如此,不知亦现实真是如此;说亦现实真是如此,不说亦现实真是如此。知、不知等,说、不说等,知即无所知,说即无所说。不同其余任何主义,别有所执,别有所立。故现实主义即是无主义。何谓现实主义即无主义之主义耶?现量实相虽无可知,由现量如实相而知(根本智境);实相现量虽无可说,仿实相如现量而说(后得智境)。虽自无可说而随机有说,虽随机有说而契理应真(如实或如如)。故虽无主义而即为无主义之主义。然又何谓现实主义乃佛陀无主义之主义耶?除佛陀外,莫不为“非现实而有主义之主义”故,宗教执唯神故,哲学与科学执唯我或唯物故。实验主义(或实际主义、实用主义、又现实主义、实证主义)似为现实主义然未脱唯我或唯物之执,孔家哲学似为现实主义然未穷现实之量而犹有拘局。故唯佛陀为无主义主义之现实主义者。而现实主义虽镜涵万流,含容一切,要非佛陀不足以正其名义也。以简别世俗现实主义故,名曰《真现实论》。

现实之为现实,真现实之为真现实,既正其名,既明其义,乃分宗依论、宗体论、宗用论之三编以究其详。

^① 昔作《法界释义》曰法界相,同此中说。曰法界体,专指真如。曰法界用,指一切种,或十八界种。界者,因义是。

目 录

叙论	(1)
----------	-------

上 编 宗 依 论

第一章 能知现实之方法	(3)
-------------------	-------

第一节 现比真似	(3)
----------------	-------

第二节 算学略说	(15)
----------------	--------

第三节 声明略说	(33)
----------------	--------

第四节 立破真似	(47)
----------------	--------

第五节 闻量与能知方法之评判	(67)
----------------------	--------

第二章 所知现实之成事	(80)
-------------------	--------

第一节 所知有情	(81)
----------------	--------

第二节 所知器界	(104)
----------------	---------

第三节 所知情器	(119)
----------------	---------

第四节 超情佛刹	(133)
----------------	---------

第五节 所知成事评判	(144)
------------------	---------

第三章 所知现实蕴素	(157)
------------------	---------

第一节 大蕴处界	(158)
----------------	---------

第二节 五位百法	(168)
----------------	---------

第三节 诸法相摄	(181)
----------------	---------

第四节 诸法施設	(192)
----------------	---------

第五节 所知蕴素差别	(204)
------------------	---------

第四章 所知事素之关系	(214)
第一节 因缘生果	(214)
第二节 因缘情器	(224)
第三节 因缘佛刹	(235)
第四节 因缘法界	(246)
第五节 所知关系评判	(260)
第五章 能知所知之抉择	(272)
第一节 能知方法之抉择	(272)
第二节 所知成事之抉择	(283)
第三节 所知蕴素之抉择	(294)
第四节 一切所知之抉择	(304)
第五节 能知所知之关系	(320)

中编 宗体论

第一章 现实之理	(331)
第一节 现变实事	(331)
第二节 现事实性	(350)
第三节 现性实觉	(383)
第四节 现觉实变	(417)
第五节 四现实轮	(447)

上编
宗依论

第一章 能知现实之方法

今言现实，必先知于现实。云知现实，必有能知于现实之方法。故首论现、比量及其真、似比量。所用工具，一为形数度量，二为言语文字，故依次说数量、声明。对于现实已能自知，且已完备所用工具，则能发表悟他。悟他在破其似而立乎真，故次又论立破、真似。今由立破真似可有悟他之功，则古近遗传之教义，应亦有悟他之功用可资依据。然当评审批判，别其真妄偏圆，故有遗教评判。今以如此方法，谓能令自及他知于现实，与古近人能知方法应为比较研核，故有方法评判。集此六事，乃完成能知现实之方法。然此能知方法同时亦为所知现实，凡所知有非能知者，能知无不是所知故。

第一节 现比真似

何谓现比真似 现谓现量，比谓比量，真谓真现量、真比量，似谓似现量、似比量。量是规矩、绳墨、准确、判定之义。诸正确之知识概名曰量。昔有佛陀学者陈那作《集量论》，分析“量”之种类。于古传之诸量或废或合，仅存现、比二量。于现、比中之纯真或貌似，又分真、似。此即今兹之所言也。能知之量唯现、比之二者，以所知之境亦唯事、理之二故。事曰自相，能知者曰现量。理曰共相，能知者曰比量。现量亦云现知，谓于现在事显现证知故。比量亦云比知，谓于比类理推比决知故。显现证知者，恰当于事之自相，曰真现量。推比决知者，恰当于理之共相，曰真比量。貌似显现证知，而不恰当于事之自相者，曰似现量。貌似推比决知，而不恰当于理之共相者（共相犹云概念，亦犹科学所云公式），曰似比量。今欲求能知现实之方法，即在如何辨别真、似，离似而即真耳。于现实中除自相之事及共相之理，更无可知之

境,故能知之量亦不容至于三也。

自相与共相 一一现变实事(一声至一地球),其各自体及其别义,各唯此事,不通余事。譬如现闻一声(声亦依共相理所立假名,通余一一声故。现所闻声,实离能诠之名及所诠理,然今假借以但指现闻之一声,便立言耳),不关余一一声,是谓事之自体(自体犹云本身)。现闻此一声事,变现即灭(变现即灭犹云无常,亦依共相理上所立假名。在现闻声,实亦离此名理。今亦假借为说,便立言耳),不关其余一一事之变现即灭,是谓事之别义。一一事之自体及其别义,统名自相之事。自相唯是一一事离言之现实。若事体、事义之贯通于余一一事者,如缕贯华,即为一一诸事之共相理。如说曰:“声”,声之一名,所诠事体通于人声、鸟声、树声、风声,以及他星球声,曰“共事体”。又曰“变现即灭”,此言所诠事义,亦通于一一声,及余色、香等上,曰“共事义”。一一事之共体及其共义,统名共相之理。于此有显然可知者,共相之理必依自相之事而立,一也。自相事唯是于现在事显现证知之离言现实,二也。能诠理之名及名所诠之理,皆由推比决知之共相而设立者,三也。假名但能诠共相之假理,不能诠自相之实事,四也。依假名理所成假智,亦但能知共相名理,而不能知自相实事,五也。统此五义则孰为事量所知之自相,与孰为理量所知之共相,皆可知矣。然尚有难言者,则世人混于假说之自相、共相,而不能分辨也。于假说中此一声为自相,则余一一声为共相。然以诸变碍事(色法)为共相时,声亦可云自相。更以诸事实体(色法及心、心所)为共相时,变碍事亦可云自相。更以诸事及义(义指分位及和合、相续之假法)为共相时,事实体亦可云自相。更以诸变事及不变为共相时,诸事义亦可云自相。更以诸有及无为共相时,则诸有亦可云自相。自相、共相,重重差别无定。类与不类,相与为类,别与不别,相与为别。类之无尽,别之无尽。然此假说中之类、别,皆共相中之差别相。所云自相,非真自相。知真自相离名、理等,唯是现量所证知之实相,故曰现实即是现量实相。仿现量实相而起,推比所知之假相而有共相、差别相等名理,即事实而观其变现,则为因相,即变现而观其事实,则为果相。故曰现实即是现变实事,假依于实,实不可说,说皆唯假,假不离实。是谓现实之自相、共

相、差别相、因相、果相，而不同于“执假为实”之倒见也。

能知之现量心 若“能知心”于“现知境”无有遮隐迷乱，如光显色，各别显现，分明证知一一事之自相，则为能知之现量心。克实而言，唯有离二执障时之净智相应心品，方是真现量心。然在因明家之量论，须共通俗，不同佛陀学之内明，故说四类：一者，依色根之前五识现量心（官觉），依眼、耳等根觉色、声等自相故。二者，依意根之第六识现量心。谓与前五识同时起之第六识，亦明了觉知一一色、声等之自相故。三者，此诸识心及相应心所等，于现知时一一各自证知之自证现量心。凡起一心及一心所，各自知故，一一心及心所，各自知其自相。四者，依意根识定心相应心品之现量心。定心于定境中不论观事体与事义，皆离共相之名理等，各别显现，故皆证知境之自相。此四皆为俗间及佛陀学内明共通之现量心。俗间即以凡境一一事义自相为所知故，佛等即以圣境一一事义自相为所知故。而第四定心相应之现量，尤为沟通俗间与内明之枢要。离我、法执及烦恼所知障之净智，亦依之起故。今之现实主义，即为内明。故应更说内明现量。一者，一切种识之现量心，于摄持之一切种子及变现之根身器界，一一了知其自相故。二者，离二执障之净智相应心品现量心，此通妙观察智等之四智相应心品，了一一事体、事义自相故。前者不共凡愚（愚指小乘），后虽不通凡俗，然与小乘圣者或通、不通。或通者，离我执烦恼障之净智；不通者，离法执所知障之净智，唯大乘圣者能有故。故内明之现量，较前四现量大有胜劣之差别。然前四现量平等为比量所依，人间以至佛陀无胜无劣，以比量之为用，或明俗事，或明胜义，皆不定故。今为了知现实而说明现实，故将以现量作比量之所依，以为立正破邪之据，则必依人间共同承认之现量，乃可为是非裁判之标准。故所宗虽在内明之现量，而同时亦兼重因明之现量也。

现量之所知境 有现实事义显现境，乃生现量之心，故现境为现量之因。由现量知，所知事义乃呈显现之境，故现量为现境之因。此即陈那于《观所缘缘论》所谓“同时是缘，亦是所缘”者也。故《理门论》说“显现境，亦名现量，是现量之所因及所知故。”诸现量所知境，即是一一事体事义自相。然须远离四事，以为其相：一者，不现见事。如日

光映夺时不现见之星、月，时彼星、月为忆念相，非显境界。二者，惑乱觉事。如在舟中于舟行时见岸移动，而岸移动为幻觉相（梦境同之），非现实境。三者，错谬觉事。如暗夜中见绳，疑怖是蛇。彼蛇为错觉相，非显实境。四者，名相所分别事，即诸共相名理种类差别，及于实事增益余相、余义之所施設，蔽失一一事义自相，非显现实事境。远离此之四事，乃为现量之所知境。故现量之所知，惟是诸现量心各各现证知之一一事义现实自相。

能知之比量心 除现量而外，所余之正确知识，概曰比量。恰同近人所云“理智”。人间以至佛陀共通之比量心，唯在依意根起之第六识。各人之第六识，皆有与前五识同时了一一事义自相之现量境故，得依显现证知之事义自相，或已曾推比决知之事义共相，据以为因，以推比未知之事义，决知其共相事义之通理何属，乃得建立名言，诠此共相之理，贯通于彼诸多事义。故推比决知（比量）之方法，在以第六识中寻观、伺察之二种心作用。粗观概略，细察幽微，以推度比核彼诸多事义中之相关系者，而决定其共相理（公例）之何在。此由推比得决之能知心，是谓比量。凡遇一未曾决知事当前，先观得其其余事之一重要关系点，为此事遍然之关系（因三相中，第一遍是宗之因法之相），从而察得彼一关系点若有时定有某义（同品定有相），某义若无之事上，决无此一关系点（异品遍无性）。于是，以此事既有彼一关系点，即可决知此事必为有某义之诸事同类。例如观得“声”由脐、喉、舌等鼓动所作成之一重要关系点，而若有“作成”之关系，定有变坏之无常义，若无变坏之无常义，必无有“作成”之关系。由是既知“声”有“作成”关系，即可决知“声”亦必为无常变坏之同类事。此微不同西洋逻辑、印度因明之三段法，而同中国墨辩之二段法（见所著之《墨子平议》）。其式如下：

“声”是“作成”。……逻辑之小前提……因明之因。

凡作成之事，必变坏无常。……逻辑之大前提……因明之同喻体。

不须先立因明之宗,或后加逻辑之结也。故在为成立自心之比量正知,莫简捷于墨辩。然为举以晓喻他人(他比量),则又须以因明之三支法为最灵便、完备。此待于立破真似节中再言之。西洋论理学中之归纳法,即此成立自心之推比决知法。乍观一事,得其一关系点,更寻观于有彼一关系点之未曾决知事,合之“已曾决知事”中之有彼一关系点者。察其以各各有此一关系点故,必为同有某义之事。乃由所观此事及推观之各事,以各各有彼一关系点故,必为有某义事之同类事(例此声及各声与瓶、盆等,同为无常变坏之物),得成明决之知识也。要之,“能知之比量心”乃第六识和同现量、忆念、寻观、伺察等心,作用于一一事义,推比诸多事义后,得成之明决知识也。所谓随忆念、随计度之分别是。

比量之所知境 比量之所知境,即为共相、差别相等之理。詮表此理,则为名等,所谓分别所分别之“相”与“名”是。若比量中“相”区别前现量中“相”,则可名现量中之相曰“事”,而别名比量中之相曰“理”。“理”为名之所詮表者,“名”为理之能詮表者。依理立名、辞等,依名、辞等显理。无理则无名等,无名等亦无理。无名等,理则无分别;无分别,亦无名等理。“名、辞等”与“理”及“分别”,三者和合乃成比量。若缺其一,即不成就。故比量智亦曰理智。云理智者,以比量之境名比量者也。比量“境理”(理即是境,则独影境及带质境)对现量之“事自相境”(性境),则皆为共相理(共相即理,理即共相)、共相理境。共有大小,大共对小共有不共,小共对大共有不共,小共对小共有不共,大共对大共有不共,最大共则都无不共(一元论之一元),最小共则但有不共。共中不共,曰别。不共中共,曰类。类至无不类,则无别不类。别至无不别,则无类不别。类别、别类,则为比量境中依共相理所增起之差别相理。依一类或一别之差别相理境,观其藉以生成之众关系,则为比量境中依差别相理所增起之因相理。即观彼众关系所成之差别相,则为比量境中依差别相理所增起之果相理。共、差别相,观诸事实遍无不尽,是谓大宇。因相、果相,观诸变现遍无不尽,是谓宇宙。要之,非“自相事”不得有“共相理”,故“比量境”必依“现量境”起。非共相理不得有差别之相理,故“差别相理”依“共相理”起。非“差别

相理”不得有“因果之相理”，故“因果相理”必依“差别相理”起。反之，则无“共相、差别相、因相、果相理”，亦无“自相事”可以名、理等分别说之。故“自相事”远离名、理分别，而分别言说之，即为“名理”而非“自相之事”。以之，凡可分别言说之名等所诠理，皆为比量所知境理。然比量所知境理，皆诠在名等，故今当就名等更详论之。

名之构成 如吾人噉然而曰“犬”。用兹“犬”之一名，名一现观之物；则亦以吾现观之此一物，与吾“曾知”之“犬”相类，或其形、色相类，或其质触相类，或其吠声相类，或其活动相类，或其表示于声动之心态相类，吾乃将此所现观之一物，纳入吾忆念中所曾知之“犬共相”中（一共相理，即一概念），名之曰犬。若察其但有形、色之相类，则名“犬画、犬影”，而不得名“犬”也。若察其但有形、色、质触之相类，则名“人造物犬”，而不得名“犬”也。虽察其亦有声音、活动，而无表示之心态，则名“人造机器犬”，而仍不得名犬也。此为“犬共相”内非真犬之分别。使其为真犬也，或疑曰：“羊”，然又当忆念吾“曾知”之羊共相，辨其形色非羊，质触非羊，声音非羊，动态非羊，心态非羊，乃得决其疑曰：“此必是‘犬’而定‘非羊’。”对于疑曰羊者，如此对于疑曰牛者、马者、人者、树者、石者、云者，如是乃至历穷一切名物，皆可如此。此为“犬共相”外非犬类之分别。尽此内容及外延之类别，对于此一物属于犬共相乃得疑断信成，名之曰“犬”。故加一物以“名”，其名必经比量乃获构成。其式如下：

此一物类吾人曾知之犬……因……小前提

既类吾人曾知之犬应是犬……同喻体……大前提

夫以一名指称一物，习若甚易，乃必经许多之推比，始获决知而下“此是犬”之结论（宗）。名之曰犬，竟如是艰难也。然此犹以“忆知中有约定俗成之共相名”为所依者。若使吾人新遇一物，于习俗中既无成名可以名之，吾曾知之名物中，亦绝无其相类者，虽可创制一名名之，然欲使此创制之名尽能诠表此所名物共相内、共相外之类别理，必察尽此物共相内之别，以类其内；又辨尽此物共相外之类，以别其外。

极成为是此非余之概念,确能以此名诠此概念(概念即物),此名乃为成立。既为他日重遇此物、同类之物,可加之以此名,亦为晓喻他人,可用此名,以说明于此物。凡此或以曾知之类名名现观之物,或观新遇之物而创新名,以理立名,以名诠理,名物(即名理)之构成皆经比量,决然可知之矣。名有遍名者,前所谓“最大共则都无不共也”。名有独名者,前所谓“最小共则但有不共也”。名有类名者,为有不共之大共名(若言“生物”,对无生物为不共,对生物为共)。名有别名者,为有不共之小共名(若言“人生”,对旁生等为不共,对人等为共)。类上有类,则类名可退为别名。别下有别,则别名可进为类名。虽进退之无定,其为类名、别名无异。克实言之,唯有类名、别名,无遍名与独名。中国之“物”,似为遍名,其广义无不可名为“物”故。然“物”仍与“非物”相对,“非物”即“无”。“物”之一名不遍于“无”,即非遍名。使为遍名,则吾人在分别记忆中,即不能有“物名”之概念。佛学之“法”,似为遍名,有曰“有法”,无曰“无法”,虽“无”亦可名为“法”故。然“法”仍与“非法”相对,使为“非法”,吾人分别忆念中,即不能有“法名”之概念。然今姑以“法”为遍名。在一“一神教”于所奉之“神”,似为独名,然合其余神教所奉之神,则亦为类下之别名,或别上之类名。在一世界之“日”,似为独名,然“日”为恒星,而类于“日”之恒星,太空中不知有若干千万,故“日”亦为类中别名。一人“姓名”,似为独名,而古今亦多同此姓名者,故亦可为类中别名。然今姑以若“孔丘”、若“释迦牟尼”等为独名。遍名,但便总持,不彰比量之理。独名,但便称呼,亦无比量之理。故比量之理智,著于类别之名。

辞之构成 辞者,主位、宾位(前陈、后陈)“两事义名”(多事义名合成者,亦作两事义名看)缀以一中介名(若“是”或“非”等名),观主位名物所关系名物,判定是否与宾位名物有无关系也。例云:“声是无常。”“声”是事共相名,此居主位。“无常”则是义共相名,此居宾位。缀以中介“是”之一名,构成一辞,乃判定“主位声事”必有“宾位无常义”之关系。由是“声事”可入“有无常义事”之事类。若举“无常物”名,声事即含“无常物”名之内。此明由别成类之比量理。例云:“白马非马。”马者,马之全类。白马者,乃马类中之一别。二者均为事共相

名。主位之“白马名”与宾位之“马名”所诠之共相理(概念)实有不同,缀以中介“非”之一名,构成一辞。于是白马别为一类,应名“白马”,不应但名曰“马”。若但曰“马”,不得即是“白马”。此明由类成别之比量理。举此二例,辞所诠理之比量境,大抵皆可知矣。然一辞中之主、宾位,居之者不限定是何名物。前举二例,一为声事名居主位而无常义名居宾位,事主义宾。一为白马事名居主位而马事名居宾位,主宾皆事。然义名居主而事名居宾,亦可例云:“是非由人。”“是非”是义名而“人”是事名,义主事宾。亦可主宾皆是义名,例云:“无常者必无我。”无常是义名,无我亦义名,主宾皆义。现量中事自相、义自相皆曰“事”,比量中共相事、共相义皆曰“理”。此中论比量境,须知所言事、义皆共相事义之“理”耳。然名与辞有不同者,名但能诠共差别相,辞亦兼能诠因果相。例云:“以境有,故心有。”(或心有,故境有)。“以境有”诠“心有”之因相,“故心有”诠“境有”之果相。此因、果相必成一辞,乃能诠表。若在于“名”,曰“心”、曰“境”,则“境名”与“心名”均不能诠表因、果相理也。

论之构成 缀名成辞,连辞成论。凡诠表类别相或因果相,本只一辞便可。然或自疑未决,或因他疑待解,则须推比更求解决。例云:“声是无常。”或疑“何以知必无常?”或反诘曰:“何以知声非常?”则须推观有此关系则必无常之已知共知关系点若“作成”等,在声有否?声若有“所作成性”等,则声决是无常,而非是常。然今已知、现知、共知语声是喉、舌等鼓动之所作成,作成者必无常,则可曰:“声是喉等所作成故,声无常。”设因所含之意,犹未充分表示,自疑他疑尚须解释,则当举现事以为之证决曰:“瓶、盆等诸由造作成者现见是无常故,声既由喉等所作成,亦必无常。且‘真空’等诸是常者共知皆非由任何所作成。声既由喉等所作成故,非是常。”如此推比之后,则辞尽而疑绝,可决知声是无常,必非是常矣。如此推论之论,其所诠理,实为比量所知境之究竟,亦为推比决知之所以为决定知识者也。然在推比以自求其决知,或不须如许之形式,或但如此,已足完成。故或如墨辩之二段,或如法称《正理方隅》及耆那教徒等,谓但能显“宗”、“因”二分之不相离,即得决定,而喻分为可废除也。若在令他晓悟,或摧敌论,则须依